

海南省教育厅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海南省财政厅

琼教财〔2024〕79号

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成人高等教育
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，自2025年秋季起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“函授”“业余”的名称，统一为“非脱产”。为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工作，结合各高校培养模式和实际情况，从2025年秋季起，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统一为“非脱产”。“非脱产”相关专业学费按照《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琼计价管〔2002〕832号）中的“夜大”标准执行，各高校

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。

附件：海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表



2024年1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海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每生每学年

学校分类	专业分类		学费标准		备注
			脱产	非脱产	
公办普通高校	文史、农学		3800	2280	各高校可在学费标准内上浮 10%，下浮不限。 社会力量办职业技术学院可在学费标准内上浮 15%，下浮不限。
	理工、地矿、体育、外语、法学、财经、管理、园林、信息科学、计算机、旅游		4200	2520	
	医学		5500	3300	
	艺术	美术设计、广告、声乐、钢琴、社会音乐、管弦、作曲、音乐音响导演	8000	4800	
		上述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	6000	3600	
社会力量办学 (职业技术学院)	文史、农学		5500	3300	
	财经、管理、外语、计算机、园林、旅游、法学、理工、机动车维修		6000	3600	
	空中乘务、保卫与文秘		7000	4200	
	艺术类		8000	4800	